附件

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关于建筑垃圾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根据生态环境部2024年1月19日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建筑垃圾可分为五大类：

**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木材、塑料和其他弃料。

**装修垃圾**，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二、关于编制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方面的规定

法律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二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关于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方面的规定

法律条款：《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第十一条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第十四条规定，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第十七条 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关于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规定

法律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三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五、关于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或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规定

法律条款：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关于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规定

法律条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七、关于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规定

法律条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八、关于处置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规定

法律条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九、关于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规定

法律条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十、关于跨市非法转移建筑垃圾的规定

法律依据：《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一万元罚款。”